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CT-ZB00-217-2026

西安市第八医院 2026 年医疗设备更新 项目合同包 1 (全数字化超高端彩色多 普勒超声诊断仪)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ongXin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西安市第八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须知	10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评标	18
6. 合同授予与签署	18
7. 重新招标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0. 询问、质疑和处罚	20
11. 特殊情况处理	27
12. 政府采购项目政策性规定	28
13.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	30
14. 政府采购项目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3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	53
格式1 投标函	54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55
格式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6
格式4 投标人基本信息	57
格式5 商务响应偏离表	58
格式6 投标方案	59

格式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60
格式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1
格式 9 投标人企业性质声明函	63
格式 10 业绩	67
格式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8
格式 1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9
格式 13 其他提交的材料	70
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	71
投标人资格要求	72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73
格式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4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5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7
格式 5 利害关系承诺函	7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0
6.1 评标委员会	80
6.2 评标原则	81
6.3 评标程序	82
6.4 定标办法	86
6.5 中标公示与通知	86
6.6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87
6.7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87
6.8 无效的投标文件	90
6.9 废标条款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八医院 2026 年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T-ZB00-217-2026

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85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全数字化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设备	全数字化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套)	详见招标文件	2,500,000.00	2,450,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全数字化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最近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在本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合法有效赋码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银行（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信息）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9)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八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

12) 本合同包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投标人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 (<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

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本公告同步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dex.js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4、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xgjzb01@163.com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9-85222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A座16层

联系方式:199914971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亮亮 王超 王涛 刘润

电话:1999149714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当本章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冲突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细则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	招标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 16:30 前
3	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2026 年 08 月 21 日 16:30 前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4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评审时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1、出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u>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格式 1</u> ）； 2、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u>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

序号	内容	细则
		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最近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在本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u>（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格式3）</u>； 4、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5 年度合法有效赋码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银行（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信息）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u>；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u>；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u>； 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格式 2）</u>； 8、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u>（提供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格式 4）</u>；

序号	内容	细则
		9、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u>）； 10、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u>）； 11、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八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u>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格式5</u>）； 12、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u>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格式5</u>）； 13、本合同包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人资格》经审核，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活动。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7	本采购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址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xggzyjy.xa.gov.cn/
8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一个工作日
9	项目监管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10	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计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11	本次招标接受进	☐ 是 ☒ 否

序号	内容	细则
	口产品	
1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3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	开标形式	☐ 线下见面开标，开标流程参见本章《线下见面开标流程》； ☐ 线上见面开标，开标流程参见本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中相关内容。 ☒ 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流程参见本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中相关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采用电子化文件线上投标。投标文件上传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导参考本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 ☐ 采用纸质文件递交。
16	线上投标时，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交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无偿提供如下资料： 1. 一正二副共叁本纸质投标文件。要求采用从编标工具中导出的最终签章后的文件进行双面打印，封面盖投标人公司鲜章。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WORD 版本和编标工具导出的投标文件及签章后的 PDF 版本。
17	线上投标项目操作指南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
18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4 本项目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本项目概况：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7 本项目招标监管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经落实。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1.4.2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

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投标人（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1.4.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外文资料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说明要求踏勘现场外，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说明采购人组织踏勘，则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包括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凡未参加现场踏勘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答疑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答疑相关时间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允许分包外，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条件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与合同范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内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相关的附件、答疑纪要、补充说明、修正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在交易平台上的项目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非交易平台的项目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同时发送 word 文件电子版以便回复）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

2.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或直接以书面的形式（在交易平台上的项目在交易平台上回复。非交易平台的项目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在交易平台上的项目在交易平台上回复。非交易平台的项目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4 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购买与解释权

2.3.1 招标文件完整性检查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当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招标文件的合法购买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无法参与最终的投标。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恕不退还，且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2.3.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采购人顺延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本项目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3 投标文件由文件纸质版和对应的电子版组成。各部分材料详细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电子版本中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按项目内容标明总报价、交货期等项，不得漏填项目，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要求的除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偏差、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变化造成的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本次采购内容每个标段（若分标段情况）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人不得只对其中的一部分或部分选项进行投标和报价。

3.2.4 进口产品（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的交货价应是全套产品送达使用地点的价格加上应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总价即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未办理合法进口手续的非国内生产产品的报价。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3.2.8 售后服务承诺(如果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投标人不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参看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 采购人主动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投标人拒绝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导致本项目重新招标的，该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采购人可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7.2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要求，否则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符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密封和标记。

4.1.2 各封包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5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

6. 合同授予与签署

6.1 中标通知书

6.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机构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中标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投标人公布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6.2 签订合同

6.2.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

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6.2.3 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6.3 履约保证金

参看第三章商务要求相应内容。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以及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补充的其他投标须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询问、质疑和处罚

10.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投标人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在法定质疑期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只能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公章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或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0.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0.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0.8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对于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开展的项目，请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特殊情况处理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3 如果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最终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投标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12. 政府采购项目政策性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参见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二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

13.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

投标注意事项

(1) 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

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6.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线上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的，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 或答疑文件 (*.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线上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线上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注意：各投标人在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适用于线上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投标人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意：各投标人在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CA 锁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政府采购项目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采购全数字化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全数字化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用途：主要用于腹部、成人心脏、泌尿、血管、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弹性、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成像系统：

1.1 成像系统：

1.1.1 医用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

1.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 ± 90 度，主屏幕可与触摸屏实时持续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1.1.3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1.5 解剖 M 型技术

1.1.6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1.7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8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9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 、CW 和 HPRF）

1.1.10 动态范围 $\geq 360\text{dB}$

1.1.11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1.1.12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1.13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做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1.1.14 斑点噪声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 5 级

1.1.15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1.2 成像技术：

▲1.2.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 24 英寸

1.2.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2.3 具有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可预置条件

1.2.4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1.2.5 组织多普勒技术

1.2.6 支持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NM/MR，乳房 X 线/超声的 DICOM 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1.2.7 造影成像技术

1.2.7.1 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中 MI 和高 MI 造影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1.2.7.2 具有二维造影技术，帧频 ≥ 30 帧

1.2.7.3 具有双造影计时器

▲1.2.7.4 造影及微血流实时对比成像：在造影全过程中可同屏双幅实时显示造影图像及微血流图像；也可单幅叠加实时显示造影及微血流图像

1.2.7.5 具备在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1.2.8 具有超分辨造影微血管成像功能。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心脏、腔内及矩阵探头

1.2.9 在超分辨造影微血流成像技术的基础上，按照灌注时间顺序，用不同的颜色标识，

并可进行自定义起始到达强度 ≥ 5 挡可调。

1.2.10 弹性成像技术

1.2.10.1 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1.2.10.2 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1.2.11 肝脏剪切波定量技术

1.2.12 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可实时对感兴趣区域内组织进行硬度定量评价

1.2.12.1 支持腹部及浅表探头。

1.2.12.2 具有彩色编码功能，可双幅显示灰阶图与彩色编码图，并具有置信图模式

1.2.12.3 具有多种测量模式，可根据临床需求使用取样框、圆圈、描记、点式等方式进行测量

1.2.13 实时剪切波自动测量技术，可自动选择最优帧图像、自动选择测量最佳位置、自动测量三组数据

1.2.14 具有衰减成像技术

1.2.14.1 可对肝脏弥漫性病变完成无创定量分析

1.2.14.2 肝肾比分析技术：具备肝脂肪变性评估

1.2.15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1.2.15.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1.2.15.2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

1.2.16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1.2.16.1 可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

1.2.16.2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1.2.17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

1.2.18 具备高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1.2.19 立体血流成像技术：结合血流速度和能量信号，通过模拟光照，在二维探头下实现

三维立体血流显示, ≥ 5 档可调

1.2.20 可支持融合影像介入导航, 在主机上可以把 CT 及 MR 等获得的数据与实时超声图像融合。并具备监视追踪定位功能

1.3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1.3.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等

1.3.2 产科测量: 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1.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1.3.4 心脏功能测量; 具备二维心功能自动定量

1.4 图像存储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1.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 实时图像传输, 实时 JPEG 解压缩, 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硬盘 $\geq 1T$, DVD / USB 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2000 帧,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 (存储、压缩、回放) 进行编程调节

1.5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2.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系统通用功能: 成像探头接口为微型无针式, 所有探头接口全部激活, 可互换通用,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可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2.2 探头规格:

2.2.1 频率: 超宽频带探头范围, 1 MHz--26 MHz

2.2.2 类型: 电子扇扫、线阵、凸阵

▲2.2.3 系统支持探头类型包括腹部、浅表、心脏、腔内、经食道、容积、术中等全面探头支持

▲2.2.4 单晶体探头技术可应用于凸阵、相控阵、线阵、经食道等探头类型

2.2.5 腹部单晶体或冰晶凸阵探头 1 把 (1.0-4.5MHz), 配金属穿刺架一套

2.2.6 心脏单晶体或冰晶相控阵探头 1 把 (1.0-5.0MHz)，配金属穿刺架一套

2.2.7 小器官线阵探头 1 把 (3.0-11.0MHz)

▲2.2.8 宽频线阵探头 1 把 (4-20MHz)，配金属穿刺架一套

2.2.9 小器官线阵探头 1 把 (5.0-11.0MHz)

▲2.2.10 腹部探头扫描深度 $\geq 55\text{cm}$

▲2.2.11 支持相控阵探头最大扇扫角度 $\geq 120^\circ$

2.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2.3.1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85° 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 50 帧/秒

凸阵探头, 85° 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 40 帧/秒

▲2.3.2 增益调节: TGC 增益补偿 ≥ 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 ≥ 4 段, B/M 可独立调节

2.3.3 具有局部高分辨率放大功能

2.3.4 声束聚焦: 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2.4 频谱多普勒:

2.4.1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 \text{ m/s}$ (0° 夹角); CWD: 血流速度 $\geq 25.0 \text{ m/s}$,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25 \text{ mm/s}$ (非噪音信号)

2.4.2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2.4.3 零位移动: ≥ 8 级;

2.4.4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2.5 彩色多普勒:

2.5.1 显示方式: 速度图、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CD E/CPI), 组织多普勒 (TDI)。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 (B/D/CDV)

2.5.2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5 \text{ mm/s}$ (非噪声信号),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3、其他配置:

3.1 超声图文工作站一套: CPU $\geq \text{i7}$, 固态硬盘 $\geq 1\text{TB}$, 内存 $\geq 32\text{GB}$, 独立显卡内存 $\geq 8\text{GB}$, 显示器 ≥ 24 英寸。根据超声图像输出接口 (DP、DVI 或者 HDMI) 配备高清采集卡

3.2 报告桌一张，椅子一把，UPS 稳压电源一台（ $\geq 3\text{KVA}$ ，运行时间 $\geq 30\text{min}$ ），彩色激光打印设备 1 台

3.3 专用电动超声检查床一张（配套医用检查垫 5 卷）：配备固定式垫枕，万向静音脚轮，整床电动水平升降，全自动智能纠偏更换检查垫装置，全功能一键复位，无线遥控整体全部功能

3.6 专用超声检查椅一把：靠背最大后倾角度 ≥ 10 度，可任意角度位置锁定，有解锁自动回调功能，移动式马鞍形椅面，椅面坐垫托盘采用钢板固定件，全方位脚托，钢材质，防锈；上下调节范围： $\geq 16\text{cm}$ ，底座采用铝合金材质；万向轮，具备重力制动功能

四、服务要求

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整机保修时间： $\geq$ 五年。

（二）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应于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

（三）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四）使用培训：院内机器安装后，乙方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不限人数和次数的免费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提供国内三甲医院技术培训一人次。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xxxx 元）。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

及其它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款项结算

(1) 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 xxxx 元）期限为 ≥五年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 xxxx 元）。

(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收款账户为合同所载账户。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3) 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验收单、履约保函，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三) 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30 个日历日，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 运输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包装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乙方交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5)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包含第三方产品）保修≥五年，负责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提供由原厂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终身维护，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1 个日历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配件，确保正常运行。

（六）技术保障

乙方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合同内所购设备必须能够和医院现有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相匹配相链接，科室有需求的所购设备入医院所有网络端口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提供同类项目业绩。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完全无异议。

（4）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上述依据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

下，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三）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交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西安市第八医院医疗设备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 方：XXXX

2025 年 X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 方：XXXX

西安市第八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市第八医院委托 XXXX 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X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XXXX	XXXX	XXXX 有限公司	张	1	XXXX.00	XXXX.00	
合计（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 ¥XXXX.00								
说明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行政处罚、第三人异议主张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XXXX.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XXXX.00 元） 期限为≥五年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XXXX.0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收款账户为合同所载账户。乙方应确保所指定

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验收单、履约保函，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30个日历日，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包装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乙方交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包含第三方产品）保修 $\geq$ 五年，负责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提供由原厂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终身维护，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1 个日历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配件，确保正常运行。

七、技术保障

乙方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合同内所购设备

必须能够和医院现有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相匹配相链接，科室有需求的所购设备入医院所有网络端口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整机保修时间：验收合格后质保五年。

（二）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

（三）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四）使用培训：院内机器安装后，乙方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不限人数和次数的免费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提供国内三甲医院技术培训一人次。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国产设备忽略)；
- 4、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 1、乙方保证甲方全年开机率在 95%以上，如达不到，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2、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3、维修工程师：省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

（三）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完全无异议。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上述依据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逾期交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附件

1、投标文件偏离表及设备配置清单；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廉洁供货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 址： 丈八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526217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中标投标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 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须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文件封包上标记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 《投标人资格》部分特别要求：

1) 不要求双面打印，可以不用编写目录与页码；

2) 书脊处不用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授权委托书、投标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将这些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做入《投标人资格》正本、副本。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

以下内容为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格式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和发布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公告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否决。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2.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纸质文件正本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份，电子版文件壹套。

4.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 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8. 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政府采购政策性扣减详见《评标办法》评标程序第(六)款。

2、**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需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含税价。

3、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或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至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等，且能够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日历天数。

4、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格式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货物分项报价表

名称	单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二、价格汇总表

投标总报价 (单位: 元,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价格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总报价一致。
2.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3. 表格空间不足时, 可自行扩展。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年月日
企业类型 (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公司简介 企业资质情况			
人力资源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 地址 (基本户)			
最近投标人的主要 财务情况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万 元人民币)	注册资金: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短期负债:	
	原值: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净值:		
	流动资产:	利润: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 营业额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度总营业额: 2024 年度总营业额: 2025 年度总营业额:		
其他补充说明			

格式5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三、商务要求”条款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可不逐条填写，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偏离说明》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商务要求为对投标人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可以被否决。

格式6 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投标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等。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说明书（按采购设备清单顺序依次提供以下资料）

1.1 所投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投标人应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家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检测报告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1.2 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1.3 货物（设备）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

1.4 如要求提供货物使用证明的，证明文件可以为供货合同（不限于供货合同、不限于投标人本人业绩合同）。多个业绩合同的填写下表，并在表后附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货物的主要内容	采购人联系方式

格式7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条款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二、采购需求内容”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表述不清楚的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做出不利判定）。**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对带“*”“▲”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彩色样本或说明书或图纸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5、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格式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9 投标人企业性质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投标人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业绩

注：按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委托方的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					
2							
		⋮					
3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无效。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格式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1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_____。

2、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其他提交的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

以下内容为人投标人资格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资格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项要求提供。要求以清单方式逐条应答。

注意：

- a.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b.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2. 对于医疗器械采购项目，所投产品资格证明填写下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国产/进口)	生产厂家 及品牌	是否属于 医疗器械 (是/否)	是否具有生产 厂家《医疗器械 生产企业许可 证》 (是/否)	是否具有医 疗器械产品 注册证 (是/否)	备注
1							
...							

注：严格对照采购清单顺序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
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查询网站：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上述声明。

2、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声明。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或分包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意：
- 1.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 后附被授权人开标截止前最近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在本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本证明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格式5 利益关系承诺函

利益关系承诺函（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不是西安市第八医院的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西安市第八医院的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利益关系承诺函（二）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

6.1.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将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2) 评标前，任何人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采购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3)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严格保密。

4)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

料。

61.3 评标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 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9) 配合采购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性能、交货期限、状态、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加商务得分为总分，按总分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

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 评标结果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 评标程序

评标过程采用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6.3.1 初审

初审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判定并拒绝无效的和存在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2	特定资格条件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	---------------	-------------------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A. 投标人名称与其证明材料相符，字章一致；

B. 以下各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2）投标函；

C.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D. 对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商务条款没有负偏离；

E.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6.3.2 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之处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回复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项目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3 详评（见 6.7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表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包为单位分别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

表为准；

B、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4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不论所投产品型号是否相同）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关键技术指标最优的选择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对于一个标段中的核心产品（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由采购人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关键技术指标最优的选择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由采购人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3.5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6 政策性扣减

1、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同时具备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仅对其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6.4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名。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价格部分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值进行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第一候选单位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6.5 中标公示与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报告与采购人“中标复函”填写《中标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段内提出。

6.7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合同包 1(全数字化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总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合同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合同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指标	40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号技术指标(共 8 项,满分 16 分)为重点技术指标,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非“▲”号技术指标(满分 2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对带“▲”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图纸或权威机构出具的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对非“▲”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尽可能多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指标响应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
设备选型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设备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②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描述（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产品临床使用优势、市场销售情况等）；③确保设备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设备选型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设备选型方案有缺漏项、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保供方案（须细化到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具体到每日的供货计划表）；②团队人员配置计划及车辆配送安排计划；③具有健全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承诺	4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方案。内容包括：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4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4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 说明：1、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办公场所图片，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
业绩	10	提供自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2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原件备查。

6.8 无效的投标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提供的投标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等);
- 5)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中规定可以提供多个方案或报价的情况除外);
- 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投标产品的功能、报价中有缺项或漏项,对总报价有重大影响的;
- 9)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0) 投标人的交货期/服务期/工期、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 12) 提供虚假资格、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13) 投标人在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15)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招标文件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6.9 废标条款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